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5及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1) 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強制檢查／量度體溫；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及
- (5)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禮品。

如出席人士未有遵守預防措施，在香港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並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規例及措施，並可能須更新預防措施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的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資訊，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2022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近期的疫情防控要求(根據香港政府在<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所有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i) 倘出席人士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會場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v) 遵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座椅之間的適當距離。建議出席人士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始終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禮品。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未採取預防措施的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供選擇收取紙質通函的股東使用。此外，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務請股東細閱該等預防措施，並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動，且或會適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閣下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健康教育材料及最新動態。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2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8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8月26日(星期五)至
8月3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8月3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8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8月3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9月2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9月2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開放.....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 有櫃位重開	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 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關閉.....	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10月12日(星期三)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劉恩賜先生
呂斌先生
王若溪女士
楊建桐先生
楊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 太平紳士
劉書艷女士
王曉龍先生
張怡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88,5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877,716,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生效，惟須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5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接近0.01港元之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且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股份持有人如欲為碎股進行對盤，務請提前撥打上文所載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5及16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視情況而定)。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2022年8月12日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2年8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03室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以及近期的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通函第1及2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7.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8.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